



中工国际招标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GGJ-BJ09-26021065（1100002621020016593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GGJ-BJ09-26021065 (11000026210200165935-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2.0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补充消防中控管理、洗衣服务和综合劳务服务等服务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7 年 03 月 31 日（以最终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磋商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

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33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1787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联系方式：康进、张跃、王艳霞 010-82952950-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进、张跃、王艳霞
电 话：010-82952950-8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td> <td>(十四) 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十四)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 年-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十四)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1101041060000011296 备注： （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编号）。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一、保证金退还流程： 保证金退还流程： 中标结果公示后登录以下链接退还保证金：/ 二、办理时间： 1、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携带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布后，携带相关资料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原件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 17,037.86 元；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账 号：1101041060000069823</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如“标书款、代理服务费”等，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错款退还需要扣除相应手续费。</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p>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评审价（20分）			
1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20	20
二、商务部分（7分）			
2	企业实力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 或 GB/T 45001），每有一项得1分，全部满足最高3分。	3
3	业绩案例	考察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需要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服务清单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同一业主单位的不同年度的服务合同，不累计叠加，视为一个业绩；同一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实施完成的，视为一个业绩。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三、技术部分（73分）			
5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6分） 1. 具有5年（含）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3年（含）至5年（不含）得2分；3年（不含）以下得1分，没有得0分。 2. 45（含）-50岁（不含）的得3分，50岁（含）以上的得2分，其他得1分。 （本评分标准依据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打分）。	6
6	团队其他服务人员	其他服务得分：（15分） 1. 消防中控（10分） （1）中控室消防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从业资格证书（依据相关	15

		<p>证书打分：4 个证书得 4 分，4 个以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此项最高 8 分，提供的中控室消防人员有 1 人为中级以下从业资格证书的，此项得 0 分；（8 分）</p> <p>（2）中控室消防人员具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人事合同，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2 分）</p> <p>2. 综合服务工作：满足采购需求能以较好的质量完成工作（需提供团队人员及岗位分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分）</p> <p>3. 年龄在 50 岁（不含）以下的服务人员比例超过 80%的得 2 分；（2 分）（依据供应商承诺打分，无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p> <p>4. 全体服务人员均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依据供应商承诺打分，无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p>	
7	进驻接管方案	<p>接管和进驻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较差或无 0 分；</p> <p>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较差或无 0 分；</p> <p>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 1 分，较差或无 0 分；</p>	6
8	重点、难点工作方案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8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有较有效的实际解决方案，得 6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实际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严重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8
9	日常管理制度	<p>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7 分）：</p> <p>能够根据服务需求，概括提出有效的主要分项标注，并明确达标的总体措施，标准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或无 1 分。</p>	7

10	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方案	<p>1、设立专项人员岗位，并提供承诺书，得 1 分；</p> <p>2、根据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做出具体实施方案：</p> <p>方案应详尽、合理、实时性强，得 5 分；</p> <p>方案简单、通用得 3 分；</p> <p>方案欠缺、预案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11	人员培训	<p>人员培训方案：</p> <p>1.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培训频次科学，可行性高：6 分；</p> <p>2. 人员培训方案存在一定欠缺，培训频次合理，可行性一般：4 分；</p> <p>3. 人员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培训频次不合理，可行性差：2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12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	<p>人员构成稳定性高，有完善科学的轮岗休假制度，可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 6 分；</p> <p>人员构成稳定性较高，有休假轮岗制度，可较好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 4 分；</p> <p>人员的稳定性较差，无休假轮岗制度，无法随时满足采购人的人员调配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13	考核及奖惩办法	<p>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有针对性，得 7 分；</p> <p>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强，得 4 分；</p> <p>方案完善性、实用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实用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14	应急预案及协调措施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消防演习、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具体应急预案和针对性的协调措施：</p> <p>与采购人管理系统建立协调的措施，并有完整清晰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6 分；</p>	6

		应急预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匹配度一般，得 4 分； 预案不全或针对性差，得 2 分； 没有预案的，得 0 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概述

(一) 相关岗位人员日常管理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北京市现行规定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实发工资不能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北京市规定足额列支各种税金等；
2. 供应商应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统一工作服及劳保用品；
3. 采购人提供办公室、值班室及人员休息室，提供服务人员就餐场所（费用自理）；
4.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5. 服务人员应身心健康，形象良好，工作责任心强，善于沟通和交流；积极主动，服从工作安排和指挥；
6. 工作中不迟到、不早退、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不发生任何服务纠纷；
7. 供应商与应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甲方对应聘人员进行为期两个月的上岗前培训，在岗工作期间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和考核。应聘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不合格的，不再聘用。聘用人员在岗使用期间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以及符合其他合同解除和终止条件的，解除聘用合同，予以辞退；
8. 供应商不得录用刑满释放、吸毒人员、刑事拘留等人员，一经查实，考虑终止合同；
9. 服务期间，因供应商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工作特殊性质决定的执勤工作以及法定节假日相关要求做好勤务保障等工作；
11. 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质，服务及服务人员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2. 配合采购人做好关于节能减排、制止餐饮浪费、垃圾分类等管理相关要求；
13. 对重点关心的问题，服务公司应先提出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制定解决方案、管理措施；
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与采购人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15. 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对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6. 针对服务区域工作特性制定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17. 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有效投诉的责任人，在采购人要求撤换的情况下 48 小时内撤换；
18. 服务公司更换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19. 对采购人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服务公司应积极配合，为此出现的加班情况，服务公司应安排服务人员倒休或者发放加班费用；

20. 供应商负责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设备，不得遗失，不得人为损坏；

21. 根据采购人工作特性，挑选政治可靠、品质优秀、技术娴熟、礼仪得体的工作人员提供接待等服务；

22. 制定节能措施、编制能源费用预算，非特殊情况下不能超出预算；

23. 服务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4. 每月全员考勤（复印件）交采购人 1 份；

25. 有计划对各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26. 根据采购人工作量进行适量调整工时；

27. 全员均有义务在发现问题及隐患后，及时报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关措施；

28.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意，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进行整改或人员调整，如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减项目金额，问题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29.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岗位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相关司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30.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无故频繁换人，但采购人有权书面向投标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期间发生的一切劳资纠纷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处理，采购人无需作任何形式的说明和解释；

31.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所有相关资料用作他用，如因供应商擅自使用采购人相关资料造成各类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与原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通过协商妥善解决交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

33. 供应商成交后，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上岗；

34. 服务期内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或根据实际情况承担部分责任，并进行赔偿。

35. 服务公司应按照《关于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增加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相关要求的指导意见》要求，协助采购人在节能、节水、反食品浪费、生活垃圾分类等领域做好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027年3月后勤保障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需求	保障要求
1	消防中控	按照国标《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以及国标《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GB25506-2010》规定要求，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人员应不少于2人。
2	洗衣服务	能够满足清洗、熨烫大件床品要求，日均服务套数 60 套。
3	综合服务	ABCDEF座、1号楼、2号楼、警体训练馆和所东、西办公楼、离退休干部科及老年活动中心等场地的会议服务、客房服务、培训服务、场地布置、服务接待等室内综合服务工作。同时为满足客房服务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三）服务需求条件

1. 消防中控：

（1）按照国标《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国标《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 GB25506-2010》规定要求，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男女不限；

（2）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

（3）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染发、纹身等不良嗜好；

（4）有上进心、踏实肯干、工作认真有责任感，服从领导安排；

（5）持有中控室消防从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高血压、冠心病、心脏病等及遗传性病史。（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洗衣：

（1）洗衣服务，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

（2）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

（3）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染发、纹身等不良嗜好；

（4）有上进心、踏实肯干、工作认真有责任感，服从领导安排；

（5）持有相关资格证或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高血压、冠心病、心脏病等及遗传性病史。（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综合服务：

- (1) 综合服务工作，年龄40岁以下；
- (2)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普通话流利；
- (3) 气质佳、形象好、具有良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 (4)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染发、纹身等不良嗜好；
- (5) 有上进心、踏实肯干、工作认真有责任感，服从领导安排；
- (6) 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7) 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冠心病、心脏病等及遗传性病史。（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二、主要工作要求

（一）中控室监控工作

1. 工作内容：消防中控室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主要工作：一是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定期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等）；二是消防控制室监控（包括设备状态记录与检查和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等）；三是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包括使用灭火器材、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使用火灾固定灭火系统、使用应急广播与消防专用电话等相关消防设备）。

2. 工作要求：

(1) 消防中控室监控员应按时上岗，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和值班期间饮酒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活动。

(2)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3) 防控制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

(4) 消防控制室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二）洗衣工作

1. 工作内容：客房布草、餐厅布草、装饰布草、民警职工服装等布料的洗涤。

2. 工作标准及规范：按国家洗衣工作规范开展洗涤工作。首先在洗涤前作分类处理，使洗涤具有针对性。按布草颜色分类，不同的布草一块处理可能会引起相互污染，而不同颜色的同类布草处理方法也不同；按布草污垢程度分类：重垢、中垢、清垢三类；按布草污垢的类别分类，这种分类方法是针对布草在使用过程中所具有的特殊污垢，一般采用专用的去渍剂处理这些特殊污垢，重垢布草如果是与同类的一般污垢程度布草一起作常规处理，只会引起大

量的返洗而造成浪费。按布草质地分类，如纯棉床单，涤棉床单等必须分开处理。一般同等污垢的床单，纯棉的比涤棉的要耗用较长的时间，较高的温度，比例大一点的洗涤用品。因此，按布草质地分类处理，有利于提高生产率和节约成本。去渍处理。应用一些化学药品及正确的机械作用去除常规水洗与干洗中无法去掉的污渍。去渍工作要求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和专业知识。冲洗和预洗。尽可能地把洗织物上的水溶性污垢冲离织物，为主洗去污奠定良好的基础。对于中、重污垢的洗涤一般要采用冲洗、预洗的步骤。主洗。应对水质、被洗织物状况、被洗织物上污垢的种类与污染程度、洗涤化学品、洗涤设备、水位的选择进行深入分析，各种因素密切配合，组成一个合理的洗涤去污环境，来实现去污目的。每个厂家出厂的水洗机均有它的特定容量，建议按照设备说明书所指定的洗涤容量进行，布草一次洗涤容量在水洗机额定容量的85%~100%比较合理。

2. 服装清洗应严格按照一些列规范和要求，以确保衣物的清洁度、卫生安全以及衣服的培养。对于不同材质衣物应分类洗涤，避免衣物混洗染色；对易损和精细衣物应分开洗涤，以减少磨损。对污损明显衣物应在洗涤前使用适当的去污剂进行预处理。应根据衣物的材质和洗涤要求选择合适的洗涤剂，避免过度使用。应根据衣物的洗涤标签选择合适的水温，一般冷水（30℃一下）、温水（30-40℃）、热水（60℃以上）。

（三）综合服务工作

1. 工作范围：ABCDEF座、1号楼、2号楼、警体训练馆和所东、西办公楼、离退休干部科及老年活动中心等场地的会议服务、客房服务、培训服务等室内综合服务工作。同时为满足客房服务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1）A座：670平方米；
- （2）B座：546平方米；
- （3）C座：1173平方米；
- （4）D座：620平方米；
- （5）E座：1886平方米；
- （6）F座：1336.91平方米；
- （7）1号楼：6315.81平方米；
- （8）2号楼：4619.3平方米；
- （9）警体训练馆：4175.46平方米；
- （10）东办公楼：2460.28平方米；

- (11) 西办公楼：2143.45 平方米；
- (12) 备勤楼：828.22 平方米；
- (13) 车班平房：562 平方米；
- (14) 离退休干部科及老年活动中心：2232.41 平方米；
- (15) 候见室（场史馆改造）：130 平方米；
- (16) 市局档案中心：936.62 平方米。

2. 工作内容：

- (1) 会议、培训、各类活动场馆室内综合服务。
- (2) 会议区、会议场所，培训场地的器材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 (3) 对会议室、培训场地、各类活动场地内的特定办公室进行常规服务；负责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形式布局；饮水机、电话、电脑定期消毒；定期对办公家具养护；对来访嘉宾接待、引路；随时清理会议室、培训场地、各类活动场地内杂物、保持清洁整齐。

3. 工作要求：

- (1) 严守保密纪律，对领导的讲话、文件不传不看。
- (2) 遵纪守法、不把别人的物品占为己有。
- (3) 工作要认真负责，本着服务要热情、周到、细致、及时的原则，一切为客人着想。
- (4) 按会议要求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会议顺利进行。
- (5) 保证责任区内的开水供应（包括全体参会人员）。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33号。

四、验收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基础模板，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被委托方（乙方）：

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2026-2027 年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33号

联系电话：17801662324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署《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2026-2027年后勤保障服务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作事项

1、合同金额为壹年总计 元（大写： ）；乙方为甲方提供消防中控安全管理、洗衣服务、综合劳务服务等后勤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条件见附件1。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需追加采购与本项目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乙方应承诺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和折扣保证提供服务，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故此，甲方在既定的服务需求基础上，可根据工作需求，在本合同总金额的10%限额内适度上下浮动调整服务项目，并以每月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月服务费用总额。

3、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消防中控安全管理、洗衣服务、综合劳务服务等后勤保障有关工作。甲、乙双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乙方应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

4、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免费为其提供住宿、劳动工具等物品。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教育和管理，使其了解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岗位要求。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标准的有权责令其予以纠正，纠正后仍不能达标者，甲方有权退回乙方，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予以调换。

4、甲方应同乙方保持沟通，甲方需增减服务项目或者服务人员的，应至少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增减。

5、甲方的有关工作管理规定及员工宿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适用于乙方的服务人员。如有违反将按相应制度给予处理，并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为避免争议，甲方将相关制度向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公示，并让乙方签字确认。

6、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伤、残、亡等情况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由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遇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将乙方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如下述情形在合作期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乙方服务人员不适应甲方安排的工作，不能及时更换；
- 乙方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
-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一个月内迟到三次者，一年内累计旷工五次等；
- 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政府相关规定；
- 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第三方及相关人员发生争吵、斗殴等情形；
- 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赌博、吸毒、嫖娼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挥发性、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无犯罪证明记录。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消防条例，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3、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赴甲方提供服务前必须持有有关岗位有效健康证。乙方员

工及乙方对甲方不合理操作规程及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管理规定及相关工作指导手册，乙方应确保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以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按甲方管理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并赔偿由于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认真交接、盘点并保管甲方提供的劳动用品及服务备品，如有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赔偿。

6、乙方确保在服务过程中，按甲方的操作规程服务，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维护甲方的利益。

7、在给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违规操作，或由于故意或过失给甲方及其员工及第三方造成物品、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向受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服务人员的离职或离任均需经过甲方严格审查。若选派岗位的员工连续工作时长少于30天，或30天内该岗位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的，视为不稳定选派。一个自然月内不稳定选派人数应控制在20%内，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总费用的5%。连续3个月不稳定选派人数在20%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到岗，不得出现缺岗、空岗现象。如乙方服务人员出现缺岗、空岗现象，乙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补岗，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服务人员每出现一次缺岗、空岗现象，且未安排补岗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0.5%。若上级机关对甲方进行检查中发现缺岗、空岗情况，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的1%；缺岗、空岗现象累计出现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应按国家及本市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履行与其派至甲方处的全部服务人员签订、变更、终止、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义务。并承担其上述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离职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及社会保险待遇等。乙方应视服务人员加班情况发放加班费用或安排倒休。另外，乙方也必须为其所属乙方服务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险。

四、服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采取按月后付费方式支付，每月结束后甲方根据上月乙方考勤、服务

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核算相关费用，递交乙方核对，核对无误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乙方于双方对相关费用核对无误后10日内开具相应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之内以转账支票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甲方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10天的宽限期，经过宽限期仍不能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均已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3.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联行号：

五、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或乙方的承诺，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伍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酌情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5天，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停止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

拒不赔偿前款损失，或给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且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出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拒不撤出本项目约定服务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及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拒不撤出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空乙方放置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的全部物品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及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欲提前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合同一方要求续约，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续约要求，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壹年，连续续约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七、其他事项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关于合同是否履行的协议。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做适当的补偿。

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改造或其他原因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变更，应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凡因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不同意见和争议，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为本协议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与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服务需求与主要工作内容

2、安全工作综合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需求与主要工作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需求为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补充消防中控服务、洗衣服务和综合劳务服务。

二、服务需求条件

1. 消防中控：

(1) 按照国标《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规定要求，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男女不限；

(2)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

(3)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染发、纹身等不良嗜好；

(4) 有上进心、踏实肯干、工作认真有责任感，服从领导安排；

(5) 持有中控室消防从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高血压、冠心病、心脏病等及遗传性病史。（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洗衣：

(1) 洗衣服务，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

(2)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

(3)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染发、纹身等不良嗜好；

(4) 有上进心、踏实肯干、工作认真有责任感，服从领导安排；

(5) 持有相关资格证或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6)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高血压、冠心病、心脏病等及遗传性病史。（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3. 综合劳务服务：

(1) 综合服务工作，年龄 40 岁以下；

(2)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口齿伶俐，普通话流利；

(3) 气质佳、形象好、具有良好的表达和沟通能力；

(4) 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染发、纹身等不良嗜好；

(5) 有上进心、踏实肯干、工作认真有责任感，服从领导安排；

(6) 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7) 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冠心病、心脏病等及遗传性病史。（持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三、主要工作要求

（一）中控室监控员

1. 工作内容：按照国标《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25201-2010》规定要求，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主要工作：一是消防安全检查（包括定期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等）；二是消防控制室监控（包括设备状态记录与检查和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等）；三是建筑消防设施操作（包括使用灭火器材、使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使用火灾固定灭火系统、使用应急广播与消防专用电话等相关消防设备）。

2. 工作要求：

（1）消防中控室监控员应按时上岗，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和值班期间饮酒和其他与岗位职责无关的活动。

（2）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3）防控制室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

（4）消防控制室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二）洗衣工

1. 工作内容：民警职工服装、窗帘、床上用品的洗涤，熟练掌握大型洗熨设备（包含大型熨烫机）操作规程，具有丰富的洗熨工作经验，能够满足清洗、熨烫大件床品要求，日均服务套数 60 套。

2. 工作标准及规范：按国家洗衣工作规范开展洗涤工作。首先在洗涤前作分类处理，使洗涤具有针对性。按布草颜色分类，不同的布草一块处理可能会引起相互污染，而不同颜色的同类布草处理方法也不同；按布草污垢程度分类：重垢、中垢、清垢三类；按布草污垢的类别分类，这种分类方法是针对布草在使用过程中所具有的特殊污垢，一般采用专用的去渍剂处理这些特殊污垢，重垢布草如果是与同类的一般污垢程度布草一起作常规处理，只会引起大量的返洗而造成浪费。按布草质地分类，如纯棉床单，涤棉床单等必须分开处理。一般同等污垢的床单，纯棉的比涤棉的要耗用较长的时间，较高的温度，比例大一点的洗涤用品。因此，按布草质地分类处理，有利于提高生产率和节约成本。去渍处理。应用一些化学药品及正确的机械作用去除常规水洗与干洗中无法去掉的污渍。去渍工作要求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和专业知识。冲洗和预洗。尽可能地把洗织物上的水溶性污垢冲离织物，为主洗去污奠定良好的基础。对于中、重污垢的洗涤一般要采用冲洗、预洗的步骤。主洗。应对水质、被洗织物状况、被洗织物上污垢的种类与污染程度、洗涤化学品、洗涤设备、水位的选择进行深入分析，各种因素密切配合，组成一个合理的洗涤去污环境，来实现去污目的。每个厂家出厂的水洗机均有它的特定容量，建议按照设备说明书所指定的洗涤容量进行，布草一次洗涤容量在水洗机额定容量的 85%~

100%比较合理。

3. 服装清洗应严格按照一些列规范和要求，以确保衣物的清洁度、卫生安全以及衣服的保养。对于不同材质衣物应分类洗涤，避免衣物混洗染色；对易损和精细衣物应分开洗涤，以减少磨损。对污损明显衣物应在洗涤前使用适当的去污剂进行预处理。应根据衣物的材质和洗涤要求选择合适的洗涤剂，避免过度使用。应根据衣物的洗涤标签选择合适的水温，一般冷水（30℃一下）、温水（30-40℃）、热水（60℃以上）。

（三）综合劳务服务

1. 工作范围：ABCDEF座、1号楼、2号楼、警体训练馆和所东、西办公楼、离退休干部科及老年活动中心等场地的会议服务、客房服务、培训服务等室内综合服务工作。同时为满足客房服务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 （1）A座：670平方米；
- （2）B座：546平方米；
- （3）C座：1173平方米；
- （4）D座：620平方米；
- （5）E座：1886平方米；
- （6）F座：1336.91平方米；
- （7）1号楼：6315.81平方米；
- （8）2号楼：4619.3平方米；
- （9）警体训练馆：4175.46平方米；
- （10）东办公楼：2460.28平方米；
- （11）西办公楼：2143.45平方米；
- （12）备勤楼：828.22平方米；
- （13）车班平房：562平方米；
- （14）离退休干部科及老年活动中心：2232.41平方米；
- （15）候见室（场史馆改造）：130平方米；
- （16）市局档案中心：936.62平方米。

2. 工作内容：

- （1）会议、培训、各类活动场馆室内综合服务。
- （2）会议区、会议场所，培训场地的器材设备的使用与管理。
- （3）对会议室、培训场地、各类活动场地内的特定办公室进行常规服务；负责各类会议、

培训、活动形式布局；饮水机、电话、电脑定期消毒；定期对办公家具养护；对来访嘉宾进行引路；随时清理会议室、培训场地、各类活动场地内杂物、保持清洁整齐。

3. 工作要求：

- (1) 严守保密纪律，对领导的讲话、文件不传不看。
- (2) 遵纪守法、不把别人的物品占为己有。
- (3) 工作要认真负责，本着服务要热情、周到、细致、及时的原则，一切为客人着想。
- (4) 按会议要求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会议顺利进行。
- (5) 保证责任区内的开水供应（包括全体参会人员）。

附件 2：安全工作综合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做好所属辖区内的安全工作，北京市新河教育矫治所（或所属业务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承包或受托管理服务方（以下称乙方），就甲乙双方安全工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工作有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指导，责令整改隐患的权利和责任。

二、乙方是受托管理事项中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并对所发生的事故负责。

（一）防火

防火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乙方负责人必须亲自抓落实，要划定防火安全责任区，真正做到层层落实责任，事事有人管，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别是火灾易发期和节假日，要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消防器材要配置合理，够量保质；合法规范使用电动自行车，使用合格的充电设备及线材；严禁使用电褥子和电炉子，可燃物要远离火源和燃点；严禁采用煤火等炉子器具；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二）安全生产

乙方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为确保生产安全，乙方要根据生产经营规模，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加强各种生产器具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否则，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生产生活用电

配电箱（含）下端口以下的用电线路、设施设备，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计标准建设使用，必须严格按协议中规定的标的用途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用电，超出经营范围的项目和超负荷用电的设备应立即取消，否则，承担由此引发的事故责任，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四）扫黑除恶

严格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扫黑除恶等法规政策，长期与黑恶势力做斗争，并制订相应的可行措施。外地来京人员证件齐全，确保无违法及犯罪等不良记录，用工人员本人及家属不得存在黑涉恶组织活动及充当保护伞等 12 种黑恶势力表现情形，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现象，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五）交通安全

要对所雇佣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方面的教育，严格遵守各项交通法规，所属车辆、所管人员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环境卫生

有义务承担我所安排的公益事务，做好自己经营场所内的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工作，实行“门前三包”，独立院落应具有排污和存放垃圾的设施。

（七）其它方面

1. 雇佣的外来人员必须具有身份证、暂住证，婚育证（女性）。
2. 必须要合法经营，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3. 不许在其住所留宿其他外来闲杂人员。
4. 提高警惕，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防止失盗、失窃现象的发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签章或备案印鉴，均予以认可，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签章或备案印鉴，均予以认可，具有同等效力。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p>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6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